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日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秋鎮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  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3,546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-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2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03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 
03 法官 潘怡學  
04 法官 陳雅郁  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08 書記官 丁于真